

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圖書館閱覽要點

公布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

文 號：羅鎮秘字第 0970003373 號函

一、本要點依圖書館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

- (一)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開放日為週二至週日；每週一休館。
- (二)本館李科永紀念圖書館(以下簡稱總館)開放時間為週二至週五(八時至二十時)；週六、週日(八時至十七時)。
- (三)本館兒童美語圖書館、仁愛分館，開放時間為週二至週五(八時至十二時，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)；週六、週日(八時至十二時，十三時至十七時)。
- (四)本館南豪分館開放時間為週二至週日(八時至十七時)。
- (五)開放時間內可自由進入館內閱覽，六歲以下兒童應由家長陪同。
- (六)休館日：每週一、民俗節日、國定假日、每月最後一天(本館清潔日)及經政府公告之放假日。

三、借閱證申請：

- (一)閱覽人應憑借閱證使用本館圖書資料及視聽網路等設備。
- (二)借閱證之申請、補發與權限，準用宜蘭縣公共圖書館相關規定。

四、圖書及視聽資料借閱：

- (一)持有個人借閱證者可借閱圖書、雜誌及視聽資料等合計不得超過總數八冊(件)，視聽資料每次最多二件，新書以二冊為限。
- (二)持有家庭閱讀卡者可借閱二十冊(件)，含圖書及視聽資料，但視聽資料不得超過四件，新書以四冊為限。
- (三)新書、視聽資料借期七天，一般圖書、雜誌借期廿一天，不得續借。
- (四)借閱本館資料，逾期一天則罰停止借閱權一天。
- (五)下列各項資料僅提供館內閱覽，不得外借：
 - 1、報章雜誌閱覽區之報紙、現期期刊及參考室之參考工具書。
 - 2、書展期間或其他公務用，標明暫不外借之資料。
 - 3、本館認應具有典藏價值，不外借之資料。
- (六)嚴禁將借用之資料擅自拷貝或轉借，違者停止借用權一年；如有違反著作權情事，由讀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
五、借閱資料污損、遺失處理

- (一)讀者借閱圖書資料時，應親自檢查有無撕毀、缺頁、圈點、批註等情事，並向管理人員申明。
- (二)讀者借閱之圖書資料，應妥善維護，如有遺失應自動向本館申請辦理賠償手續。
- (三)遺失或毀損之圖書，讀者應自購相同之新書賠償之，或依原書定價二倍計價賠償。未標明定價之圖書則按頁計價，每頁以二元計價。
- (四)圖書資料含附件外借，如附件遺失時，應購買相同之附件賠償，如採賠款方式，需以全套方式計價。
- (五)遺失或毀損之視聽資料，讀者應購置相同版本之資料或照價賠償，未標明價格之錄影帶、VCD、DVD 等影音光碟，每片(捲)以二千元計價；錄音帶、CD 等每片以五百元計價。
- (六)整套視聽資料如有單片遺失，以全套計價賠償。

(七) 讀者如於辦理賠償後歸還原報失資料者，得申請退還賠償金；惟需於繳交賠償金當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八) 賠償經費使用：

1、依預算法規定，收納之各種款項應依規定繳入公庫。

2、本館依上述規定開立收據繳庫，繳庫後憑證一聯（四聯單）通知繳款人領回。

3、所收經費以購置原書籍、資料為原則，列入年度預算辦理購書。

六、其他

(一) 進入館內應衣履整潔，保持安靜，維護環境清潔，不可有嬉戲追逐、隨地吐痰、吸菸、飲食、嚼檳榔或其他影響閱讀之行為；並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電訊設備關閉或改為靜音。

(二) 團體參觀者，應事先來函或電話預約；未經申請之機關或團體，如於館內進行非圖書館閱讀活動者，本館得予以制止。

(三) 本館各項設備，應妥善使用，如有毀損須負賠償責任。

(四) 閱覽期刊、報紙或觀賞視聽資料，應一次選取一件；閱畢應即歸還至指定位置或放回原位。

(五) 各閱覽室（區）內不得占用座位閱讀非本館之圖書資料。

(六) 使用個人筆記型電腦，以不影響他人閱讀為原則。除個人筆記型電腦外，其他私人電器用品，應自行攜帶電池，本館不提供電力使用。

(七) 寵物及危險物品不得帶入館內，並禁止張貼廣告、散發傳單或推銷商品等行為。

(八) 貴重物品或私有書籍、書包及手提袋，應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館不負賠償之責。

(九) 遇緊急事件時，應依館員之指示避難或疏散。

(十) 違反本要點時，經本館人員規勸不聽者，本館得視情節輕重，責其離館或暫停其閱覽權利；情節重大者，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

七、本要點奉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